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融資以滿足本集團之公司資金需要（包括資本開支）。

根據融資協議之有關條文，本公司接受若干特定履約責任，有關詳情進一步載列於下文。

本公告乃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公告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為期24個月之貸款融資，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0港元，將以港元及美元提取（「融資」），以滿足本集團之公司資金需要（包括資本開支）。於任何時候融資項下之貸款年利率為下列各項之總和：(i)每年1.7%的息差；及(ii) (a)倘貸款以港元計值，財資市場公會（或接任管理該利率之任何其他人士）就相關期間提供的港元香港銀行同

業拆息，該利率顯示在湯森路透社屏幕之HKABHIBOR頁面（或顯示該利率的任何湯森路透社替代專頁）；或(b)倘貸款以美元計值，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或接任管理該利率之任何其他人士）就相關期間提供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該利率顯示在湯森路透社屏幕LIBOR01頁面（或顯示該利率的任何湯森路透社替代專頁）。

根據融資協議之有關條文，下列事項屬違約事件：

- (i)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27%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27%，而當中並無擔保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之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效力的協議或安排（各為一項「**擔保**」）。
- (ii) 北控水務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 (iii) 北控水務集團並無或不再：
  - (a) 監督本公司；及／或
  - (b) 控制本公司之管理。
- (iv)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35%，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
- (v) 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控水務集團單一最大股東。

(vi) 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

(a) 監督北控水務集團；及／或

(b) 控制北控水務集團之管理。

(vii)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40%，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

(viii) 北京控股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

(ix) 北京控股集團並無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倘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發生及持續，貸款人可通知本公司：

(i) 取消全部融資，屆時全部融資將即時取消；或

(ii) 取消任何部分融資，屆時相關部份融資將即時取消；及／或

(iii) 宣佈融資項下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融資協議應計或未償還的全部其他款項須即時到期償還，屆時該等款項將為即時到期償還；及／或

(iv) 宣佈融資項下之全部或部分貸款於要求時須予償還，屆時該等貸款將為於貸款人要求時須予即時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北控水務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0.47%（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及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ii)北京控股為北控水務集團之控股股東；及(iii)北京控股集團為北京控股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在有關之披露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